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73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6,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0%。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價0.173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較股份(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折讓約3.89%；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38港元折讓約0.46%。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68.8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它相關開支）預計將約為933.8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預計約為0.1668港元。

股東及股份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完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73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6,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實際配售股份數量總額的3.5%。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盡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均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或其聯繫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0%。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將於發行時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173港元，

- (i) 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折讓約3.89%；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38港元折讓約0.46%。

配售淨價（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668港元。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及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並無遭受任何重大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陳述、保證或承諾重大失實或不準確；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隨後並無撤回）；及
- (iii)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廢除且訂約雙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先前違反或責任除外。

終止

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有關通知可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發出：

-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表現以及配售事項之成功會或很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或很可能會使進行配售事項不可行；或
- (ii) 任何涉及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的不可抗力之事件或系列事件，或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宣戰或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況；或
- (iii) 任何在當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之變動或發展且會或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或很可能會使進行配售事項不可行；或
- (iv) 聯交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出現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
- (v) 股份於完成日期前在聯交所暫停交易（但不包括待新聞公告或有關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其他公告獲批准時之任何暫停）；或
- (vi) 任何重大違反本公司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本公司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或任何重大違反本公司須承擔之義務；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倘在當時作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整體上對配售事項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倘根據上述(i)至(vii)項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各方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義務亦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先前違反之義務及所產生之責任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協議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在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或在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完成。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場及金屬貿易；及(ii)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淨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668港元。預期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968.8萬港元及933.8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部分結欠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債務及餘額用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事項是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具吸引力的機會。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便日後營運。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股份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完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奕輝先生	15,912,800	5.66%	15,912,800	4.72%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67,807,440	24.11%	67,807,440	20.10%
林桂仁先生	120,000	0.04%	120,000	0.04%
陳彩玲女士	120,000	0.04%	120,000	0.04%
公眾股東	197,327,940	70.15%	197,327,940	58.50%
獨立承配人	-	-	56,000,000	16.60%
總計	281,288,180	100.00%	337,288,180	100.00%

附註：陳奕輝先生（「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Starma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tarmax持有之全部67,807,4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Starmax之唯一董事。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發行限額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62,576,360股新股份。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2)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3)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之股份由562,576,360股新股份調整為56,257,636股新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使用過一般授權。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發布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開展任何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一般授權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正常工作時間內開放營業的任何一天（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有關所有完成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之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28）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562,576,360股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生效後，調整為56,257,636股股份)，佔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之關連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7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56,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